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231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23167.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166号）《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3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3日起施行。局长：杨元元 二 六年四月三日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安全和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营运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公海上空实施下列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定期航班飞行；（二）加班飞行；（三）包机、调机、公务等不定期飞行。其他需要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履行预先飞行计划审批手续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航空营运人、预先飞行计划受理部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航空营运人进行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预先飞行计划应当获得批准；未获得批准的，不得实施飞行。航空营运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实施飞行；取消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应当及时向预先飞行计划的批准部门备案。航空营运人进行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前，还应按照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和运行合格审定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预先飞行计划是指航空营运人为达到其飞行活动的目的，预先制定的包括运行安排和

有关航空器、航路、航线、空域、机场、时刻等内容的飞行活动方案。预先飞行计划应当在领航计划报（FPL）发布之前获得批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